

**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辦理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  
金門縣縣政府  
提報案件評分委員會議紀錄**

壹、審查時間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

貳、審查地點：金門縣政府

參、主持人：蔡局長宗憲

記錄：林春發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出席人員簽到冊

伍、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**一、林委員連山**

- (一) 各計畫書中建議縣長為推動小組召集人。
- (二) 請確認提案之計畫於本年底可以完成發包而且無土地問題。
- (三) 提案之計畫，將來的維護管理辦理方式,應提出清楚且具體的作法。
- (四) 各提案之計畫，有無水質改善的問題及其成效，應詳加述明清楚。
- (五) 烈嶼清遠湖周邊計畫，分項工程第 1 優先之水岸生態護坡整治編列 1,500 萬元及有無水質改善之具體作為；工法減少人工鋪面使用，對生態環境友善之具體做法。
- (六) 金沙河流域水環境改善計畫，2K+480 攔水堰改善的重點做法為何，應再詳加述明清楚。

(七) 浚仔溝流域水岸環境改善計畫，針對現況漿砌塊石工法之改善作為？閒置水池改造人工濕地部分，是否土地問題？

(八) 后壠溪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，因為有水芙蓉，似乎水質問題須確定，且須解決經常性清理問題；且屬於灌排通用渠道，唯如何提供需用水量？

另外本計畫主要工程內容為 A 型砌石護岸及仿木欄杆各佔 1500 及 1100 萬元，其辦理的主要具體內容應再詳加敘明清楚。

## 二、張委員坤城

(一) 部分的提案未提供現階段的水質資料及生物資源資料，對於評估未來施作後生態衝擊影響方面及水質改善方面會有疑慮。

(二) 后湖區及古崗區排水環境改善計畫似乎僅在排水道工程進行修繕，未具有改善水質等具體效益，建議由其他方式補助，或未來提出更多符合水環境改善宗旨之規劃後再提出。

(三) 金沙溪及后壠溪目前都有稀有生物(如水獺及金龜等)，施作上應先進行生物活動熱點區域調查，各項施作避免影響生物棲息。

(四) 烈嶼清遠湖提案應考量親水環境是要在湖體本身還是鄰近的海灘，設計上更會有不同的考量，另夜

間照明工程應評估必要性及是否影響生物(如鳥類)棲息。

(五) 浚仔溝流域提案目前水質狀況資料未提出，計畫亦未見將來針對水質改善規劃，對於未來親水活動的達成似乎有些挑戰，應避免將來成為無人願接近的親水設施。

(六) 各項提案未來要採用的植生建議以金門在地原生種為宜，建議縣政府應加速育苗作業，尤其是水生植物。

(七) 各項提案所附水利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，有些項目不符合實際現況，例如鄰近地區似乎有濕地及是否有關注物種等。

### 三、蔡委員厚男

(一) 烈嶼清遠湖計畫，應加強湖岸濕地植物群落的復育及營造，並加強海岸防風林相的復建及管理；休閒步道和自行車道系統應共線設置，減少地景綠地的碎裂；休憩景觀工程設施減量，減量對生態景觀資源的破壞，廁所衛生設備及露營設施要設置廢污水的收集及處理。

- (二) 金沙河流域計畫，應加強溪岸多層次林帶群落的營造及復育；休憩平台及親水步道減少人工地盤的施作，盡量採取自然生態工法。

#### 四、王委員立人（現勘部分）

- (一) 金沙流域水環境及烈嶼清遠湖之提案均有涉及大鱗梅氏鰻之復育，建議應更具體了解或說明需符合復育條件的水環境，在無法整體水域達到效果時，可以在流域的局部建立可控制或監測水域之營造；另金沙流域有提及水獺保育類動物，卻未真正說明未來發展方式，建議需補充。
- (二) 金門之提案與台灣本島有較大不同，應著重在生態特性與水資源的觀點去營造特色，因此若從生態觀點需有生態核心區、緩衝區之規劃觀點與劃分，應避免全區均設置步道及休憩設施，可適度留空。
- (三) 本階段提案，請注意執行狀況與未來完成率，在設計成果需有示範性，並考量維護成本，避免高維護之設計。

#### 五、洪委員信彰

- (一) 金門地區生態狀況相當好，物種豐富(包括水獺、金龜等保育類生物)，在後續相關的規劃及施工階

段，應避免造成大規模的干擾；另外針對重點的區域，應設置棲地的復育，並且配合環境教育，以提高整個計畫的亮點。

(二) 每個計畫都應與其他計畫(如基礎建設計畫的城鄉建設)，相互做一整體性的結合及扣合，並配合當地的景觀、生態及人文特色等等，才能顯現出整體營造特色及其特殊性。

(三) 有關昨日(9/19)現勘及提案計畫內未顯示部分，相關水質部分，水質的改善與否，影響到人的親水性及營造的成敗；在後續提案的計畫內，針對水質改善的部分，請縣府及公所作相關的處理及加強，以利水環境計畫的推動。

## 六、陳委員彥仁

(一) 在昨日(9/19)現勘中，有幾件計畫中現況是沒有水的，而在計畫中的願景圖內都是有常流水在流動的，所以在水源的確保部分，請再加以掌握。

(二) 另外在水質方面，溪流的水最終幾乎都流進湖庫內，所以在後續的維護管理、清淤及水質改善的問題，請縣府、鎮公所多加注意。

## 七、高委員泉達

- (一) 工作明細表(總表)中，列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計畫目前將觀光局列為對應部會，惟關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，交通部(觀光局)106、107 年並無編列相關經費，故請予以修正。
- (二) 日後如有符合特色加值之項目，本局於將予以支持，惟相關工程應以簡樸實用為原則，避免精緻雕琢及造型誇大之過度設計，以維持自然景觀美景，惟以下項目則非本局補助範圍:道路、鐵道、纜車、橋梁(吊橋)、自行車道、都市計畫內之公園及海堤、漁港、文化資產保存範圍、雕塑、光雕、成型遊具、牆面彩繪、非因應環境條件旭曜之高架步道、高架之眺景平台或頂部透空無遮陰避雨功能之花架等。
- (三) 相關設施色調應與當地環計融合、避免配色過於突兀，以免產生景觀上的不協調（如後壠溪水環境改善通往忠烈祠之既有橋梁）。
- (四) 提案內容建議加強旅遊動線之結合，工作計畫書內容均提及附近有相關旅遊景點，惟經現勘發現，部分案件附近旅遊（景觀）動線標示並不明顯。

(五) 相關工程均以親水環境為主，惟其水質狀況如何，請再詳細評估，並應加強安全告示標示。另可考量配合生態廊道之設計，已加強生態保育。

(六) 列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計畫，工作計畫書，表 4-1，分項工程明細表，將各工程接列出對應部會，惟相關工程之對應部會，應以目的事業為主，目前將細項工程列出對應部會並不洽當，且表列工程(自行車道、露營區、AED 急救設備等)有諸多並非本局權管業務，且依報告書格式範例，應無必要在此列出對應部會；二期工作項目包括露營區之興建，惟目前露營區之興建、請考量是否符合相關用地法規、人口使用狀況及後續維護管理。

## 陸、結論：

- 一、本次經評分委員會議彙整評分結果詳附件 1，後續由本局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彙辦依優先順序核辦。
- 二、「古崗區排水環境改善計畫」及「后湖區排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」，因屬排水、護岸改善、修復工程範疇，不符合本計畫目標及適用範圍；經各委員審查意見決議，建議請金門縣政府將此二案計畫改列「水與安全」計畫提報。
- 三、各審查委員意見，請金門縣政府列入後續計畫執行之參考。